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便函〔2024〕1143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矿山企业
劳务派遣用工违法问题集中排查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开展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违法问题集中排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12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思想认识到位。规范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夯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基础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全面排查，确保工作实效。

二、贯彻落实到位。各地人社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广大矿山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切实夯实矿山安全生产基础，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责任，突出重点，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好本次排查整治活动。请各矿山企业认真细致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各地人社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展复核排查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梳理汇总到位。各地人社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和排查整治工作，营造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同时对本次排查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梳理经验做法、短板弱点、对策建议，形成书面材料并精准填写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排查整治情况，务于2024年9月30日报省人社厅、省应急厅和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违法问题集中排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联系单位：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

联系人：苏生红

联系电话：0971-8258235 0971-8258230（传真）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李虹 联系电话：0971-386616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联系人：郭东锋 联系电话：0971-6182703（传真）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2024年7月29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人社厅函〔2024〕11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违法问题 集中排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矿山安全监管部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规范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夯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开展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违法问题集中排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间

2024年7月15日至9月30日。

二、排查对象

矿山企业及与矿山企业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

三、排查内容

对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主要包括以下

内容：

（一）矿山井下工作岗位是否违规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包括以外包等名义采取劳务派遣用工。

（二）矿山非井下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是否遵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劳务派遣单位申领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协议签订、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设置及用工比例等规定执行情况。

（三）矿山企业是否违规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四）矿山企业是否将井上劳务派遣用工纳入统一管理、统一安全教育培训。

四、实施步骤

（一）企业自查（7月15日—31日）。组织矿山企业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隐患，力争把矛盾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二）排查整治（8月—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组织力量开展复核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规范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秩序工作，将此次行动作为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调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立足远近结合，建立健全治理矿山企业

违反劳务派遣规定问题的日常执法协作机制，推动矿山企业劳动用工持久健康发展。

(三) 认真总结评估。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本地区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总结，梳理经验做法，查找监管薄弱环节，提出下步对策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并选取3—5个典型案例，于10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排查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适时派员赴部分地区进行实地督导。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

王超凡 010—8420840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

栾龙龙 010—64463199

附件：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排查整治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

附件

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排查整治情况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栏 序号	乙栏 户次	丙栏 案件合计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情况					
			丁栏 井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戊栏 井下以外包等名义使用派遣用工	己栏 矿山企业设立派遣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庚栏 非井下使用劳务派遣未签订派遣协议	辛栏 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非井上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壬栏 非井下派遣用工数量超过规定比例	癸栏 没有将劳务派遣用工纳入统一管理、安全教育培训	甲栏 其他	乙栏 责令改正	丙栏 行政处罚		丁栏 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煤矿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															
补充资料：	1. 参加人员：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次；矿山安全监察部门 人次；矿山安全监管部門 人次；其他部門 人次。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件，其中以外包等名义违规开展劳务派遣 件。 3. 整治井下违法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涉及 名劳动者，其中井下以外包等名义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涉及 名劳动者。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栏目关系：1. 甲栏：(1)=(2)+(3)；2. 宾栏：(2)=(3)+(5)+(6)+(7)+(8)+(9)+(1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31日印发